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发布时间：2016-05-27 点击次数：43400

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完善市场功能，降低投资人信息收集成本，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审慎推进市场创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6月27日起，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

二、自《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尚未正式挂牌的申请挂牌公司可以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进入创新层。申请进入创新层的申报文件、操作流程和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具体要求另行发布。

三、为保障分层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分层数据准确和完整，拟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通过主办券商于2016年6月6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支持平台”（<http://fc.neeq.com.cn>）填报经审计的2013年度营业收入等数据。挂牌公司应当确保填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勤勉尽责，做好挂牌公司填报数据的事先审查和督导。

四、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最迟于2016年8月31日前，经主办券商督导后，公开披露《分层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的相关制度。

五、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及资格管理办法另行发布。

六、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整改后，符合创新层标准的，可以进入创新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以及互联网金融等特殊行业挂牌公司，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进入创新层。

七、全国股转公司在官网公示进入基础层和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名单后，有异议或者自愿放弃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第14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公示分层名单之日起3个转让日内向指定邮箱（scfc@neeq.com.cn）发送加盖公司公章的异议申请文件扫描件和证明材料，并及时将异议申请和证明材料的原件邮寄至全国股转公司。

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分层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7日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docx

分享到：

上一篇：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举办2016年第5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日常业务培训会的通知

关闭本页

帮助中心

法律声明

意见反馈

RSS订阅

市场机构

主办券商

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合作银行

服务专区

投教基地

投教活动

培训园地

活动公告

交易提示

关于公司

公司介绍

组织架构

联系我们

职位招聘

注册商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善市场功能，加强市场服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市场创新，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场外交易市场健康发展，促进民间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京ICP备13017928号-1

版权所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